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

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使學生達到 服裝整潔、儀容端正之特性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
- 參、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，共 7 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二、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 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 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肆、本委員之代表名額及其產生方式：
- 一、校長為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之召集人。
 - 二、行政代表 2 人，由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擔任之(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)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四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五、學生代表 2 人。
 - 六、必要時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。
- 伍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，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教導處訓育組辦理。
- 陸、本委員會設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